

告别陋习 走向文明

本报记者 胡宗元 杨海燕



城南金三角的草坪上到处被烧毁

冬至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之一。在唐、宋时期，冬至是祭祀的日子，皇帝在这一天要到郊外举行祭天大典，百姓在这一天要向逝去的先人祭拜。到了明、清两代，皇帝均有祭天大典，谓之“冬至郊天”。而在民间，一直有“冬至大如年”的说法，很多地区在冬至这一天有祭祀的习俗。随着时代和城市化发展，人们的生活节奏日益加快，很多人在这一天已经很少回乡祭祖了，而是选择在生活、工作的地方通过焚烧纸钱等方式来怀念逝去的亲人。但是，在祭拜方式和细节方面，却能凸显出文明素质的高低来。

冬至已经过去很多天了，在治淮路和前小街交汇路口旁的空地上，还有十几处焚烧过的黑灰星罗棋布地堆着，显然是冬至到来，一些人焚烧纸钱祭拜先人遗留下来的痕迹，显得阴森、难看。而治淮路与前小街下车马龙、人来往，甚是热闹，这些黑灰与具有现代气息的城市市容格格不入，影响了城市的形象。家住在中恒国际小区的李小姐每天上下班都要经过这个路口，她告诉记者，每年的冬至，都会看见一些人携带纸钱来这里焚烧，上下班都会闻到焚烧纸钱的怪味，使她感觉很不舒服。李小姐曾经好奇地问一位正在焚烧纸钱的老奶奶，为什么不选择在偏僻的郊外烧纸祭拜，而是选择在人流量较高的路边呢？老奶奶告诉她，民间有个说法，在祭拜的时候，逝去的亲人会沿着道路寻找家人，那么，在路边焚烧的纸钱也就容易被逝去的亲人接受去，这样，他们在阴间才会有钱花，也才不会被人欺负。李小姐认为，这样的民间传说显然带有迷信色彩，路边焚烧纸钱纯粹是一种陋习，焚烧过后的黑灰被风一吹，就会四散开来，不仅污染了周围环境，还有一种怪异的味道。

李先生经常到南门一所小学接女儿放学，他对记者说，冬至前，在治淮路与郑梁梅大道交汇处的一处空地上，有人用砖头码成房子形状，然后在里面焚烧纸钱，并在砖头前摆放酒杯、筷子、碗具等祭拜物品，这些东西在祭拜过后就被遗落下来，使得原本平整的空地显得有些诡异，女儿也因此不肯再到这块空地上玩耍了。而在空地旁边的绿化带上，有一张旧席子和一个破旧凳子，也影响环境美观。李先生告诉记者，据民间传说，人死后在下葬前，他的灵魂暂时羁押在土地庙中，所以家中亲人会一天三顿到土地庙送饭，但是涟水根本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土地庙，人们便用席子和凳子在十字路口建起一座“土地庙”，一日三次前来拜祭，不但要点烛焚香，还要进献酒食、焚烧纸钱，其时，“土地庙”周围乌烟瘴气，祭拜完以后，很少有人及时清理现场，给环境造成很大污染。李先生希望人们在祭拜先人的时候能够移风易俗，比如用鲜花代替传统的祭拜方式，来表达自己的哀思。

城南金三角原来是一处坟场，

坟墓众多，如今坟茔已经被铲平，建成一处景色宜人的小公园，吸引周边市民前来游玩、散心。虽然市民早已不再把它当作一块坟场，但是，每到传统节日的时候，仍然会有一些人来这里焚烧纸钱祭拜先人。刘先生家住在丽景豪庭，他经常会在早晨前来锻炼身体，看着满地狼藉的黑灰，他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，他的老家是淮阴区人，他记得家乡人上坟祭拜先人时，会先用铁锹挖一个坑，然后在坑里焚烧纸钱和投放给先人的食物，祭拜结束后，他们会将这个坑填平，这样，既保护了环境卫生，又杜绝了潜在的火灾隐患。他建议涟水市民在祭拜先人的时候，可以借鉴他家乡人的做法，既不影响别人的生活，也不影响环境卫生，毕竟，人是生活在社会中，在方便自己的同时，要考虑他人的安全和利益。

“向前一小步，文明一大步”。在治淮路与前小街交汇处有一排垃圾桶，记者经过时发现有一个垃圾桶已经堆满了垃圾，却还有人往里扔垃圾，刚扔进垃圾桶的垃圾立即滚落下来。记者好奇地询问刚扔完垃圾的王奶奶，旁边还有两个空的垃圾桶，你为什么不扔到那里去？王奶奶愣了一下说：“那两个垃圾桶有盖子，我可不想费事去揭开它们。”环卫工人王姐无可奈何地叹口气说：“我们每天放置垃圾桶的时候，都要打开盖子，可是有时候，它们还是会不小心地盖起来。垃圾桶每天都是清洗过的，揭开盖子手不会弄脏。”正说着话，记者看见一位女孩，在离垃圾箱约三米远的地方站了下来。



治淮路与郑梁梅大道交叉路口的绿化带内堆满祭祀留下的垃圾

来，她看了一下垃圾桶，然后闭起眼把手中的垃圾扔出去，只见垃圾“彭”地一声，掉落在垃圾箱旁，女孩拍了拍手转身说：“技术还有待提高啊。”然后扬长而去。

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昌硕井南边不远处，记者发现一个中年男人骑着一辆三轮车，他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，发现周围没人时，急忙从车上搬下一个蛇皮袋，“呼”地一声将里面的建筑垃圾倾倒出来。记者忙上前阻止，可是这个男人振振有词，说涟水没有收建筑垃圾的地方。

记者联系到县环卫总公司，清扫公司总经理杨素芹告诉记者，在冬至期间，不少居民选择在城南金三角和新世纪广场绿化带里焚烧纸钱，许多人烧完后不把火扑灭就离开，很容易造成火灾，而且四处飞扬的灰烬很难清理。“在平时工作中，遇到乱扔垃圾的人，我们过去劝阻时，大多数人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把扔掉的垃圾捡起来。但还是有部分人不配合我们工作，说我们多管闲事。甚至有人侮辱我们，说我们的工作就是打扫卫生，如果没有垃圾，我们就得全都下岗。”杨素芹很无奈地说，“还有一些门店总是把垃圾堆放在路边，我们清扫时跟他们说要把垃圾放到路边的垃圾桶里，他们当时满口答应，可是过了几天后他们又把垃圾到处乱堆。”杨素芹满怀希冀说：“我们环卫工人很辛苦，每天早上四点多就要开始清扫路面，工作时间长，劳动强度大，希望广大市民能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保持公共场所的干净整洁，珍惜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。”



问题
与
回复

市民来电反映：岔庙中学放学期间，家长接学生的车辆乱停乱放，严重影响交通，希望相关单位设立接送点，确保学生和行人安全。

岔庙镇回复：经与学校协调，学校同意在合适的地方设立接送点，并安排老师维持秩序。回访市民，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前进镇戴码村村民来电反映：前进镇至戴码村道路正在拓宽（原3.5米的道路拓宽成7米），道路拓宽后离其住宅只有0.5米距离，严重影响其家人生活及出行安全。

前进镇回复：对于村民反映的问题，我镇接函后立即派人调查处理。经查：前进镇至戴码村道路扩宽，反映人反映的问题属实，道路扩宽属县道路扩宽工程，由县交通局负责，反映人反映其住宅距路很近，涉及拆迁，我镇正在向上级汇报争取县交通局拆迁支持。回访市民，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东胡集镇别洼村村民来电咨询：2016年春天就缴纳了400元改水费用，至今未进行供水改造，咨询何时改造。

东胡集镇回复：二级管网铺设已基本完成，三级管网正在招投标当中，请村民耐心等待。感谢您对供水改造工作的支持。回访市民，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市民来电反映：老庙黄金斜对面的水果摊位，创卫时禁止摆出，但现在又恢复原样，希望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县城管局回复：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强管理，督促摊点经营户不得违规经营。回访市民，已将处理结果详细告知市民，市民表示满意。

市民来电反映：阳光嘉园北大门商铺门前，原商家自行将商铺门前的道路与人行道建设小斜坡进行连接，便于车辆来往行驶，近期城管部门将小斜坡砸掉并表示后期将统一进行规划，希望相关单位核实施工时间。

县住建局回复：因商铺门前商户自行建设的小斜坡参差不齐，不美观而且雨天阻水，根据县创卫要求，现进行统一规划，预计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方案，等方案确定后立即组织实施。请市民耐心等待。回访情况，市民表示理解。

顶包交通肇事

哥俩全被判刑

重情重义本是好事，可这哥们义气过头，朋友驾车撞人好兄弟“顶包”，最终双双获刑，就得不偿失了。

近日，涟水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这样的顶包案作出判决，刘某因犯包庇罪获刑，而他的好哥们梁某仍然难逃刑罚，因犯交通肇事罪也被判刑。

小客车撞上老人 抢救途中死亡

这起事故发生于2014年4月16日晚上8点多，当时，梁某驾驶着一辆小型客车沿县道行驶时，突然有一位七八十岁的老太太横穿马路，由于天黑，梁某一时没反应过来，致使老太太受伤，在被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。

据梁某说，当时他驾驶小客车行至事故路段时，老太太突然从路口出来横穿马路。他刚想刹车及右打方向，就感觉“嘭”的一声撞上了。“当时天太黑了，我没料到那么晚还有人出来，再加上刚下过雨，路面湿滑，一时没有反应过来，刹车不及。”

哥们赶到现场 自称“肇事司机”

事故发生后，梁某直接吓呆了，想到自己靠开小客车谋生，如果发生事故，以后的生活就难过了。于是，他想都没想就弃车逃跑了，并给好哥们刘某打电话说“兄弟，我把一老人撞了，也不知道能不能救过来，我就靠开车谋生，可不能让警察抓

我啊！”刘某拍着胸脯说：“兄弟你放心，你的事就是我的事，放心好了，全算我头上！”就这样，刘某在第一时间出现在事故现场，向在场的所有人说：“我就是肇事车的驾驶人。”

随后，刘某还向警方虚假陈述了他驾车“肇事”的经过。

刘某还说，他因发现情况后反应慢，所以才撞上老人。出事后，他就回家拿钱了。所以才会半个多小时后警察都来了才返回现场。

真相大白 原来是朋友在“顶包”

事故发生将近一个月后，梁某良心实在难安，不想好兄弟为自己“背黑锅”，就到公安局自首，说出了

事情真相。原来，肇事车是由梁某驾驶，当时刘某并不在场，而是临时被喊到现场“顶包”的。

不久后，涟水县交警大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以梁某在事故发生后逃逸为由，认定梁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吞下苦果 哥俩双双获刑

近日，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认定梁某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而刘某明知是为犯罪的朋友作假证，包庇朋友，其行为构成包庇罪，被判处拘役三个月。

(孙海 邵珠婵)

母亲离家出走 儿子起诉讨要抚养费

十岁的小岩是个苦孩子，在他两岁的时候母亲就离家出走了，八年间，他与父亲相依为命，靠着父亲打工所得的微薄收入维持生计。由于父亲打工的工厂收益不好面临倒闭，再加上近几年上涨的物价，小岩

高昂的学杂费等各项花销，使得小岩的父亲无力再独立抚养小岩。无奈之下，小岩只好将母

对方的实际收入状况、经济承受能力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。本案中，原告小岩随父亲共同生活，作为母亲的被告应当负担必要的抚养费，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的收入，考虑原告的实际需要、本地的生活水平，以每月650元为宜。据此，经调解未果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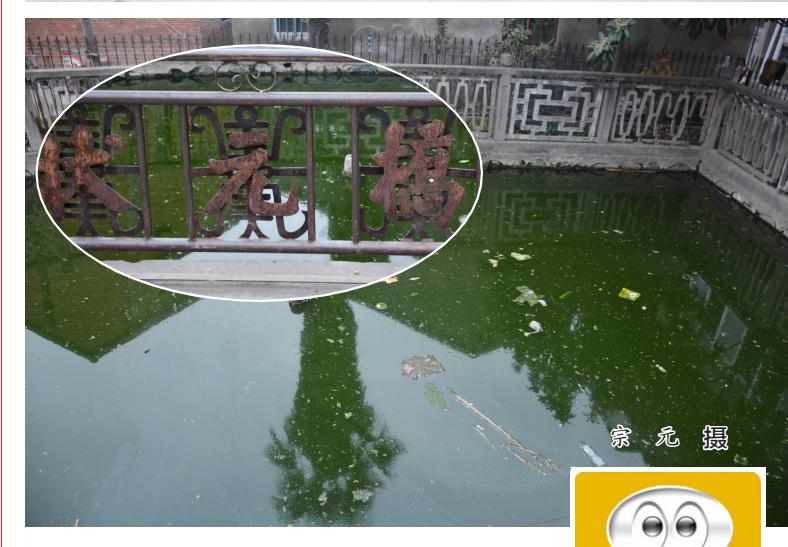
告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给付原告小岩抚养费650元至原告独立生活时止。

【办案手记】每一个孩子都是父母生命的延续，孩子的成长最需要的是家长的陪伴。无论父母之间有多少嫌隙，可孩子毕竟是无辜的，像徐某这样狠心抛弃自己的孩子，八年间从未露过面，虽然法律的强制力可以帮助小岩讨要抚养费，可孩子幼小心灵的创伤却是一辈子都难以抚平的。真心提醒天下所有的父母，珍爱孩子这一上天馈赠的礼物。

(杨文娣 邵珠婵)



举案说法



网友报料称：原县粮食局院内，状元桥泮池被开辟成了菜园，池水里被扔满生活垃圾，臭气冲天。

